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8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董事会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卓逸群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金川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完成后上述专业委员会组

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董事金川先生

委员: 董事马伟华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

委员: 董事金川先生、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通过。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 2020 年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Seaco”) 和 Cronos Ltd (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Cronos”) 贷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Seaco 及 Cronos 拟充分利用今年以来集装箱市场较为活跃的融资环境, 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 降低融资成本。为满足 Seaco 及 Cronos 2020 年度后续融资需求, 公司拟将 2020 年度 Seaco 及 Cronos 贷款额度调增 15 亿美元至合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短期融资券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贷款, 公司将根据贷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简历:

金川，男，1967年生，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曾任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信贷二部、公司业务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信贷业务及发展部，美国华美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2011年起先后担任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Seaco SRL 副 CEO 兼 CFO，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EO、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常务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现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川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金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川先生持有本公司 470,000 股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